

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尊泰、张力根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教育路 555 弄 57 号 4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陈文健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诸劭劭

